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具有新晃侗乡民族特色的优美环境和文明整洁的园林山水城市，促进城市文明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中心城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园林管理所负责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具体实施。

在中心城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从财政中安排必要的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中心城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和其他绿化义务。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义务的，依照《湖南省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公民每年按3个劳动日缴纳绿化费，每个劳动日的征收标准为10元。

绿化费每年由绿化义务人自行缴纳进入非税专户，存入财政《绿化基金》专户，用于绿化建设，县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收工作。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侵占绿地、损害树木花草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中心城区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地域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条 经批准的中心城区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城市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http://www.chinaacc.com/zhuanti/jbft/)，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县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中心城区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绿化规划和工程定额标准，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安排配套绿化资金，用于本单位配套绿化建设。安排配套绿化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管理和养护，管理和养护期不少于一年，确保植物成活。管理和养护期满后，经检查达到植物成活标准的，方可办理移交手续，正式移交给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六条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或捐资从事公共绿地建设。鼓励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庭院、阳台、屋顶种植花草树木，参与花卉盆景展览等园林绿化活动。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绿地保护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街旁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临街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水域风光带等公共绿地由县园林管理所负责；

（二）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由相关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的物业管理机构或社区负责；

（四）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私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树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中心城区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中心城区绿地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恢复占用绿地原状。

建设施工活动影响园林绿化和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保护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中心城区内的绿化树木进行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因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打顶、修枝和断根的，不论权属，都应在工程动工前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备案登记，由县园林管理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指导实施。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和人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可先修剪、扶正、移植或砍伐，但应在事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接到报告后，必须通知县园林管理所派专业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砍伐中心城区内绿化树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砍伐许可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植树任务，更新植树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中心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下列损坏中心城区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冠下堆放物品，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在树池下倾倒垃圾、污水；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棚摆摊、牵绳挂物、晾晒衣物、挂横幅广告；

（三）在树干上钉栓刻画、剥树皮和挖树根；

（四）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践踏花草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五）在绿地内挖砂取土、放牧、捕猎、打鸟、遛狗；

（六）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物及倾倒垃圾、污水；

（七）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八）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服务摊点、广告；

（九）破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符合规划，开设临时经营服务摊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开设的，必须经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同意，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中心城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用地上的树木。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中心城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人，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迁移和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制定可靠的迁移措施，并按《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导致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中心城区绿化用地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根据相关规定，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在中心城区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晃政发〔2023〕6号）同时废止。